

Rosetta Stone對Google提起商標侵權訴訟



Rosetta Stone是以製作語言學習軟體,教導顧客學習外國語言為主的一家公司,其總部是設立在美國之Virginia州。於2009年7月10日在總部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對Google提起商標侵權訴訟,宣稱上個月Google之AdWords廣告政策的變更,其中針對商標的部份,會使得購買Google廣告之客戶包括盜版軟體業者等,可以使用未經實際商標權人許可之商標或近似之標語於其廣告內容中。

在Google搜尋引擎中之刊登廣告者可以選擇特定關鍵字來引出他們的廣告,一但顧客輸入這些關鍵字時,這些Google之廣告刊登者及讚助商連結等,也會出現在搜尋結果之中,讓顧客連上他們網頁,Google以此模式從中獲利。 Rosetta Stone表示Google此舉如同協助第三人"劫持"顧客去妨害其銷售及其商業行為。

Rosetta Stone之總顧問Michael Wu表示:「Google搜尋引擎幫助第三人去誤導顧客及不當使用Rosetta Stone之商標成為一個關鍵字使用在其廣告內文或是標題,導致於誤導顧客連結至他們的網站,而從此廣告刊登之業務中獲利。」Rosetta Stone擁有美國註冊之商標及標語如「global traveler」、「language library」、「dynamic immersion」、「the fastest way to learn a language guaranteed」而Google卻促使顧客對Rosetta Stone之商標造成混淆誤認甚至盜用於廣告上。

除Rosetta Stone之外,目前已有American Airlines及Geico等公司同樣對Google這樣的政策變更提起訴訟。 另一方面,Google之發言人表示:「尚未接到訴訟相關文件,不予置評」。

相關連結

∂ CBR

TheRegister

MyNorthwest.com

吳依屏 編譯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09年08月

資料來源:

MyNorthwest.com,2009年07月10日,http://www.mynorthwest.com/?nid=21&sid=187746,最後瀏覽日:2009年08月10日

 $The Register + 2009 \pm 07 \\ \verb|fill | 10 \\$

CBR,2009年07月10日,http://www.cbronline.com/news/rosetta_stone_sues_google_over_trademark_infringement_090710,最後瀏覽日:2009年08月10日

油 推薦文章